证券代码：605086　证券简称：龙高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6

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8月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8月9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龙岩大道260号国资大厦10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8月9日

至2024年8月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章程备案登记等事项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7月2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已于2024年7月2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将另行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5086	龙高股份	2024/8/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参会股东（或股东授权代理人）登记时需提供以下文件：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1）。

2、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1）。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二）参会登记时间：2024年8月8日（9:00-11:30，15:00-17:30）。

（三）现场会议登记地址及联系方式：

1、地址：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龙岩大道260号国资大厦10层证券部

2、联系电话：0597-3218228

3、传真号码：0597-3218228

（四）股东可以在登记时间截止前用传真或信函方式办理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留下联系电话，以便联系。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三）公司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联系电话：0597-3218228。

特此公告。

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8月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章程备案登记等事项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5086　证券简称：龙高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4

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22日以通讯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送达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召开通知，本次会议于2024年7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涂水强先生召集，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章程备案登记等事项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和《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4年7月修订）。

特此公告。

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605086　证券简称：龙高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3

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22日以通讯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送达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召开通知。本次会议于2024年7月24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会议由袁俊董事长召集，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章程备案登记等事项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和《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4年7月修订）。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舆情管理制度》由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特此公告。

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605086　证券简称：龙高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5

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24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章程备案登记等事项的议案》，拟对公司注册资本进行变更，同时修改《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关于公司注册资本、股份总数条款，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注册资本情况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以公司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128,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62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每股转增0.4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6,336,000元、转增51,200,000股，本次分配后公司总股本为179,200,000股。公司已于2024年6月14日实施完毕上述方案，公司股份总数从12,800万股变更为17,920万股，公司注册资本从12,800万元变更为17,920万元。

二、修改《公司章程》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结合前述事项实施情况对《公司章程》中关于公司注册资本、股份总数条款进行修改，将按照下表修改编制《公司章程》（2024年7月修订本），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全权负责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章程备案等所有相关手续。

《公司章程》（2024年7月修订本）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施行，现行的《公司章程》（2023年12月修订本）同时废止。

《公司章程》修订前后对比表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800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7,920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2,800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7,920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24-062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2023年1月7日，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度累计诉讼情况的公告》，因海口美舍河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公司子公司三亚新大兴园林生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兴园林”）作为原告，起诉被告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桑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海口市园林和环境卫生管理局，诉讼请求包括：判令被告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工程款及利息；判令被告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工程养护费及利息；判令被告北京桑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海口市园林和环境卫生管理局对上述第1项、第2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司法鉴定费。

具体内容见公司于2023年1月7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2年度累计诉讼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

二、诉讼的进展情况

（一）一审判决情况

2024年2月23日，公司收到子公司大兴园林转来的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2〕琼01民初153号），上述案件一审判决结果如下：

1、被告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三亚新大兴园林生态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82,101,032.39元及利息（以76,155,980.77元为本金，自2018年1月1日起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2019年8月19日，自2019年8月20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2019年12月31日为止；以82,101,032.39元为本金，自2020年1月1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付清款项为止）；

2、被告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向原告三亚新大兴园林生态有限公司支付工程养护费5,784,585.48元及利息（以5,784,585.48元为基数，自2022年7月6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付清款项之日止）；

3、被告海口市园林和环境卫生管理局对被告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上述第1项、第2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驳回原告三亚新大兴园林生态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708,231.47元（原告已预缴867,774.57元），由原告三亚新大兴园林生态有限公司负担155,810.92元，由被告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市园林和环境卫生管理局负担552,420.55元；鉴定费用1,317,439.01元，由原告三亚新大兴园林生态有限公司负担289,836.58元，由被告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市园林和环境卫生管理局负担1,027,602.43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二）二审判决情况

因不服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2〕琼01民初153号民事判决，三亚新大兴园林生态有限公司、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市园林和环境卫生管理局向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2024年7月23日，公司收到子公司大兴园林转来的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4〕琼民终276号），上述案件已经二审终审判决，判决结果如下：

1、维持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琼01民初153号民事判决第1、2项；

2、撤销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琼01民初153号民事判决第4项；

3、变更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琼01民初153号民事判决第3项为海口市园林和环境卫生管理局对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欠付的工程款82,101,032.39元及工程养护费5,784,585.48元承担支付责任；

4、驳回三亚新大兴园林生态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5、驳回三亚新大兴园林生态有限公司的上诉请求；

6、驳回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的上诉请求；

7、驳回海口市园林和环境卫生管理局的其他上诉请求。

被执行人未按判决、裁定和其他法律文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被执行人未按判决、裁定和其他法律文书指定的期间履行其他义务的，应当支付迟延履行金。

一审案件受理费708,231.47元（三亚新大兴园林生态有限公司已预缴867,774.57元），由三亚新大兴园林生态有限公司负担155,810.92元，由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市园林和环境卫生管理局负担552,420.55元；鉴定费用1,317,439.01元，由三亚新大兴园林生态有限公司负担289,836.58元，由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市园林和环境卫生管理局负担1,027,602.43元。

二审案件受理费612,726.14元，由三亚新大兴园林生态有限公司负担149,736.04元，由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负担73,624元，由海口市园林和环境卫生管理局负担389,366.1元。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未决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其他诉讼及仲裁情况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定期报告或临时公告。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大兴园林在上述案件的一审及二审中均已胜诉。鉴于公司已于前期对海口美舍河项目的应收账款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上述工程款及工程养护费若在2024年收回将增加公司2024年度净利润约8,51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绝对值的16.80%；本案件利息约2,148万元（暂计至判决生效日）若收回，将增加公司收回期间的净利润。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及案件判决执行情况进行相应会计处理，最终会计处理及影响金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上述款项若收回将用于偿还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三亚市分行的贷款，将有效改善公司财务结构，减少后续的利息支出。

五、备查文件

1、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2〕琼01民初153号）；

2、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4〕琼民终276号）。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88435　证券简称：英方软件　公告编号：2024-039

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040号）同意，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英方软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94.6737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8.6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09,800,852.42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78,137,499.03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31,663,353.39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3年1月16日出具了《天健验〔2023〕24号》验资报告。

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及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本次《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增加全资子公司上海英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方科技”）为“研发中心升级项目”、“营销网络升级项目”的实施主体并开立专项账户，英方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方香港”）为“营销网络升级项目”的实施主体并开立专项账户。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新增开设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及办理其他相关事项。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6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新增募投项目主体英方香港于近日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英方香港与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协议”或“本协议”）。具体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账号
英方软件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分行	FTN310501613640000002154

三、《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英方香港与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分行签署的《四方监管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甲方一：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

甲方二：英方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

（以上甲方一、甲方二，统称为“甲方”）

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以及上市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中相关条款的规定，甲、乙、丙四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FTN310501613640000002154，截至2024年7月11日，专户余额为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营销网络升级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券交易所规定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吴昊、齐明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壹拾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与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等书面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四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十、本协议一式拾份，甲、乙、丙四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600103　证券简称：青山纸业　公告编号：临2024-053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股东权益变动至5%以下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按减持计划减持所致，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中信建投基金-中信证券-中信建投基金定增10号资产管理计划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从115,290,900股减少至115,290,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5.00%减少至4.99%。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23日收到公司持股5%股东中信建投基金-中信证券-中信建投基金定增10号资产管理计划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中信建投基金-中信证券-中信建投基金定增10号资产管理计划”）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0785440673

住所：北京市怀柔区桥梓镇八龙桥雅苑3号楼1室

法定代表人：黄凌

注册资本：45000万元

成立时间：2013年9月9日

存续期限：永久存续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主要股东：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占100%。

二、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时间	减少数量（股）	减少比例（%）
中信建投基金-中信证券-中信建投基金定增10号资产管理计划	竞价交易	2024年7月23日-2024年7月23日	100	0.01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情况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中信建投基金-中信证券-中信建投基金定增10号资产管理计划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15,290,900	5.00	115,290,800	4.99

四、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权益变动后，中信建投基金-中信证券-中信建投基金定增10号资产管理计划持有公司股份115,290,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4.99%。

3、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规定，就本次权益变动事项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公司将继续督促信息披露义务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605589　证券简称：圣泉集团　公告编号：2024-044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自有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4.00元/股（含）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经公司问询，截至本次回购方案董事会决议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董监高在未来3个月、6个月暂不存在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若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将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或未使用完毕，则存在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予以注销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回购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努力推进本次回购的顺利实施。如出现上述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无法实施，公司将根据风险影响程度择机修订回购方案或终止实施，并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程序和披露义务。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公司计划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7月23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通过。

（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因“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该项议案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自董事会决议之日起生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回购指引》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7/24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15,000万元-25,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24.00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6,250,000股-10,416,666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74%-1.23%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6165548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促进投资者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发展前景，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所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将根据董事会决议，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如果在此期限内发生以下情况，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1）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2）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3）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的股份计划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的股份，公司将依法对回购的股份予以注销，具体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实施方式。公司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资金为准。按最高回购价24.00元/股测算，公司拟回购股份数量下限为6,250,000股，即不低于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74%；上限为10,416,666股，即不超过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23%；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回购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等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或回购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4.0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和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以目前公司总股本为基础，按照本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15,000万元和上限人民币25,000万元，以及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24.00元/股测算，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31,297,189	27.32	237,547,189	28.06	241,713,855	28.5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615,211,809	72.68	608,961,809	71.94	604,795,143	71.45
股份总数	846,508,998	100.00	846,508,998	100.00	846,508,998	100.00

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本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公司资产总额1,345,693.49万元，负债总额387,935.03万元，货币资金为102,547.49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912,845.53万元，资产负债率为28.83%。假设本次回购资金上限25,00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回购资金分别占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总资产的1.86%，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74%。

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本次实施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股份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导致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完善公司员工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整体价值，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为62,252,198股，均由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的唐地源先生认购，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9